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变更申请,变更为"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慧明及股东安阳汇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汇正")签署了《关于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安阳汇正持有标的公司8.0989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555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发展的预测数,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2)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慧明及股东安阳汇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安阳汇正持有的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0989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5556%。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阳汇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安阳汇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7B9QL03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慧明

5、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安丰乡张家庄5号181室

6、注册资本:70.05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吴慧明持股80%,郑美君持股20%。

(二)吴慧明

1、姓名:吴慧明

2、任职单位: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阳汇正持有的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0989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5556%。

(二)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P051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慧明

5、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3号1幢、2幢、3幢

6、注册资本:1,457.799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石英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陶瓷、石墨、碳化硅制品、半导体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阳汇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107	38.2021%
衢州汇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00	12.1965%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4.5731%
安阳汇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790	4.5670%
衢州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4298%
温州芯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7439%
衢州汇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	2.435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69	2.3780%
衢州汇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0	2.0888%
苍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3598	2.0826%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35	1.9024%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35	1.9024%
宁波瑞扬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1.5777%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364	1.5665%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21	1.4551%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1	1.4268%
桐庐普华芯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68	1.3793%
温州杰新联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89	1.1215%
舟山毅仁永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1	1.0701%
杭州银杏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	1.0564%
衢州信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63	1.0314%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63	1.0314%
温岭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68	0.9512%
深圳智宸十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68	0.9512%
嘉兴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68	0.9512%
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212	0.8315%
杭州银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0.7889%
浙江兴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1	0.6956%
杭州浙科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	0.6421%
杭州芯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1	0.5351%
杭州锦杏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1	0.5351%
杭州傲通领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34	0.4756%
嘉兴蓉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34	0.4756%
嘉兴毅仁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34	0.4756%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	0.4733%
合计	1457.7992	100.00%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495.44
净资产	58,576.03
年度 科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8,658.50
净利润	18,316.2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阳汇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吴慧明

丁方: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1)协议各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之主体资格。

(2)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向市监局递交变更申请,变更为"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457.7992万元(对应1,457.7992万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66.579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670%;丙方为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甲方拟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8.0989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556%,"标的股份"),乙方同意转让,并承诺协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股份转让

1.1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及其相应的股东权益。

1.2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将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而对目标公司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180,000万元作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2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2.2.1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500万元:

2.2.1.1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第7.1条所述之潜在受让方的同意及与目标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同意(如涉及),且上述同意没有被撤回或者取消;

2.2.1.2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2.2.1.3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丙方已就目标公司的治理及运作等事项签署《股东协议》,且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

2.2.1.4.丙方向甲方提供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吴慧明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纠纷的《说明函》,且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

2.2.2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500万元:

2.2.2.1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2.2.2乙方、丙方及丁方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持续真实、有效并无误导;

2.2.2.3丁方及丙方已经出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册。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得取得的丁方股份应当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赋予受让方的各项权利(包括丁方的留存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2.2.4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且全体股东已签署了载有受让方相关股东权益的《股东协议》。

3、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

3.1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在市监局办理备案登记等)由丁方负责办理,其他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2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各方应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的转让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交易。

4、过渡期安排

4.1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甲方及丁方的后续合作

5.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充分发挥其在铝加工行业的技术优势,在氧化铝(Al_2O_3)业务层面与丁方开展合作,向丁方供应高纯度的氧化铝用于陶瓷材料的制备。具体由甲方、丁方后续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6、业绩承诺及回购

6.1乙方、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包含公司IPO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4至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但是需剔除股份支付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能达至前述业绩承诺的情形外,如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甲方有权自下列方式中选择其中一项要求乙方或者丙方:(1)以其自身或者由其指定第三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者(2)按照对甲方就未能达成的利润部分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3.6亿元人民币-2024年至2026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交割日时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甲方已自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款项。

6.2各方同意,如甲方要求乙方、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每年8%利息(单利)+甲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所应享有的目标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之和-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已收到的分红(如有)。

本条约定的利息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至该等回购价款全部付清之日为止。

6.3丙方应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应当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或知悉目标公司2024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起1个月内向乙方、丙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此次回购权的行使。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180日内向甲方付清其对应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若乙方、丙方逾期未付清全部价款,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价款的0.1%计征罚息。

6.4若乙方、丙方拒绝接收《股份回购通知书》,则自《股份回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视为该方已经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

7、特别约定

7.1虽有任何其他约定,甲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知悉并无异议: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乙方正在与其他潜在受让方协商将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含标的股份)向该等潜在受让方进行转让,如该等潜在受让方决定受让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且不同意乙方向甲方实施标的股份转让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丙方、丁方均无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获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实施,各方同意,甲方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参与目标公司的下一轮融资,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8、本次股份转让的税费承担

8.1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相关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9、保密

9.1各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严守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非公开信息,采取所有预防措施防止泄露该等信息或源自于该等信息的任何资料,各方应约束有关雇员、相关中介机构不对外泄露谈判情况,妥善保管有关保密资料。

9.2前述"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非公开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以及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进行商业谈判以口头、书面、图形或以电子、电磁或其它记录或贮存的媒介形式体现的信息。

9.3各方对上述保密义务是持续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直至该等秘密已成为公开信息。

10、违约责任

10.1如乙方、丙方及丁方违反其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确认与承诺等,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导致甲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10.2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导致乙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属根本性违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3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高效提纯阿尔法相高纯氧化铝,与标的公司开展氧化铝(Al_2O_3)业务合作,向标的公司供应高纯氧化铝用于陶瓷材料及相关半导体零部件的制备,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技术、上下游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六、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发展的预测数,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

2、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获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实施,各方同意,甲方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参与目标公司的下一轮融资,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基于上述约定可能存在重新签署协议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7%;本次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9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1.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580,6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19%;本次岩代投资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5,138,795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持股数量比例为59.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69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0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1%	2.16%	其他(用于岩代投资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肺癌、肝癌及黑色素瘤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合计	-	3,690,000	-	-	-	-	-	14.61%	2.16%	-

备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5,111,774	20.53%	32,148,795	32,148,795	91.56%	18.80%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4.77%	9,300,000	12,990,000	51.42%	7.60%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8.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5,580,694	44.19%	41,448,795	45,138,795	59.72%	26.39%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32,148,795股,可转债期限六年(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岩代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7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3%,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1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071021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071021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071021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24日受理的HW07102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HW071021片临床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创新药研发中心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创新药研发中心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2,400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2,4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42,464,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66930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10=736,709,486.66元÷(643,976,824股-1,512,400股)×10。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1.466930元÷10×642,464,424股)÷643,976,824股=1.1439999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439999元/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4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736,709,486.66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 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2,400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2,464,424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2,464,424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在本次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466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2,400股后的642,464,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466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2023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933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4669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1.466930元÷10×642,464,424股)÷643,976,824股=1.1439999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439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31-88800423

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4. 联 系 人:高振丰、栗无忌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27万元~3,08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9.7282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95,409.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及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许进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进先生的辞职报告已送达董事会并生效。

许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贵平先生的书面辞呈。付贵平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贵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付贵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付贵平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9月3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7,629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925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84,423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501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525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92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2,078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925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45%。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23,351	77,629	45,722	87.08%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99,000	84,423	14,577	71.84%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3,861	19,501	4,360	69.73%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合计						246,212	181,553	64,659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69,389	20,525	48,864	83.89%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合计						69,389	20,525	48,864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0,925	4,075	87.08%
合计						25,000	20,925	4,075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02,078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925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45%。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已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9.92亿元,已上诉案件金额18.7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已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中披露了涉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涉诉金额98,286万元。该案件原由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件最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案件移送后,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于指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4)沪74民初5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涉及自然人诉讼的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孙中飞	本公司	347.6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	李宁	本公司	426.0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3	李宁	本公司	124.4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4	郭进进	本公司	18.7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信托产品利息损失事宜原告与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已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

3、撤诉短信。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